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8项整改任务

落实情况的公示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8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公示（详见附表）。公示日期为2025年8月4日至8月15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提出异议，并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jhqhbjdqk@tj.gov.cn。

附表：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

（联系人：赵洪晨，联系电话：28911256）

附表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8项整改任务 |
| 问题描述 | 百日攻坚行动以来，从我市VOCs走航问题排查的调度情况来看，静海区单日出现VOCs高值点超过2.5个，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两轮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出现走航高值和重点用车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问题。静海正东科技园，2023年6月以来频繁出现异常高值，9月22日该园区VOCs浓度峰值高达9912微克/立方米，存在露天刷漆、污染物超标排放、废气未经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外环境等问题。在受到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后，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组织正东科技园企业进行了自查整改和验收，但下沉督察期间，督察组仍发现多家企业存在喷涂车间密闭不严、废气收集不全、调漆车间周边异味明显等问题，整改不彻底。2024年5月份，走航监测多次发现静海区VOCs高值，其中静海区5月10日一天内就出现5次VOCs走航高值，最高值出现在静海开发区泰安道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附近区域，峰值浓度达到4889微克/立方米；对市级调度通报的当日高值问题，静海区仅简单排查反馈门窗未关闭等，并未对企业无组织排放收集不到位、治理设施低效失效等深层次原因进行排查。 |
| 责任单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园区 |
| 整改目标 | 开展全区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推动企业实施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逐步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上消除VOCs污染隐患。 |
| 整改措施 | （1）开展全区涉VOCs企业排查。2024年9月底前，组织各乡镇园区对全区涉VOCs企业开展一轮全面排查，摸清企业底数和产物环节，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逐条推进整改。（2）推动完成一批治污工程。结合前期发现问题，推动三诺涂料、民祥药业、捷佳美等3家企业，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依托走航监测高值发现问题，深入排查企业废气收集效果不佳、治理设施低效、低挥替代不力等根源性问题，谋划形成具体减排工程项目，从根源消除高值问题。（3）逐步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对辖区内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在此基础上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源头替代工作，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提升持续巩固。（4）开展涉VOCs行业专项执法。将走航监测作为VOCs行业专项执法的重要线索，精准打击，提高执法效能；强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的环境监管，从产污源头出发，详细核实原辅料使用情况、废气收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定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执法监测，重点排查管道走向，严厉查处旁路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是开展全区涉VOCs企业排查。结合严格落实《天津市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工作方案》要求，对我区企业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共排查涂料使用企业259家、油墨使用企业51家、胶粘剂使用企业57家、清洗剂使用企业88家。二是推动完成一批治污工程。推动天津三诺涂料有限公司完成VOCs废气收集系统改造和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捷佳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推动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制定治理设施提升改造计划，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效率，但由于企业场地、经营和工程规模等问题推迟至2025年完工，已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三是逐步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计划并逐步实施。四是开展涉VOCs行业专项执法。从重点区域出发，从减排措施入手，把源头管控作为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重要抓手，最大程度上减少无组织排放。高新产业园、大邱庄镇、静海镇、子牙经开区等区域涉VOCs企业体量较大，污染物排放较集中，一直是执法检查的重点。2024年，充分发挥夜间执法突然性、不确定性等优势，通过剖析数据高值产生原因，分析指标间的关联性，结合高值时段风力风，实现精准执法，倒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共查处涉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问题29个，处罚款121万元，营造执法检查高压态势。强化线索推送核查工作，深入分析核实市局推送的挥发性有机物异常等问题线索，注重问题解决，2024年以来共核查问题线索近80余次，督促企业做好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做好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
| 整改时限 | 2024年12月底前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赵洪晨，电话：28911256 |

附件3

xx委（局）关于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xx项整改任务

对外公示情况的报告（模板）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我委（局）于202x年x月x日至x月x日（10个工作日）对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xx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有无异议及调查处理等情况。

 （整改牵头单位公章）

 202x年x月x日